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464號

原告 溫00 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
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依本院通知閱卷（本院已調
閱相關資料）後進狀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、年籍資料等，
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勿省略註記）到院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玉瓊